11岁女孩出走两天被找回

数千网友转发微博寻人 家长自省教育方式

“喜极而泣。”这是小汤父母见到离家出走50多个小时的女儿后，想表达的第一句话。

11月18日早上7时45分，11岁的小汤离家出走。经过2天的寻找，昨天下午1时许，在浦东新区花木派出所民警和近30位热心居民的积极寻找下，心急如焚的父母在花木地区的一个阅览室里终于找到女儿。父母抱住女儿，默默流泪。

2天以来，花木派出所通过官方微博和微信，发布了小汤的寻人启事，引发数以千计的热心网友转发。小汤就读中学的学生家长赵女士也是热心转发者，她坦言，“这件事情给我们家长上了一堂教育课！孩子和家长之间的‘健康关系’亟待引起父母重视。”

女儿不想上学

昨天下午3时许，记者联系上小汤的父亲汤先生。对于女儿的离家出走，他不愿意多谈。当被问到再次见到女儿的感受时，汤先生用了“喜极而泣”四个字形容。

汤先生说，18日早上，女儿和母亲之间因为上学要迟到有过一些争吵，出门上学前她嘴里嘟囔着“不想去上学”。“她出门的感觉和平时不一样。我觉得有点反常。”他和太太想想不对，于是跟着出门，但是沿着上学必经之路，他们并没有找到女儿。学校老师也反映，女儿这天并没有去学校。

汤先生随即向花木派出所报警。民警和小汤父母找遍花木地区，无奈没有线索。“我感觉女儿没有走远，相信她就在附近，我了解她。”尽管这名父亲不愿意透露和女儿争吵的原因和细节，但谈到女儿，他口气里满是心疼。他坦陈，这两天夜里气温很冷，女儿的失踪让他和太太“几乎抓狂”，“不知道她夜里怎么度过啊！”女儿发生不测的念头也曾经在他心头闪过。

警民集体寻人

“寻人的过程太揪心了！”花木派出所负责人告诉记者，小汤父母报案后，警方非常重视，立即着手寻人和排查工作。警方建议小汤父母，利用新媒体的传播力量，通过微博微信寻人，或许线索更多。

19日上午10时16分，花木派出所发布微博：本辖区一11岁女孩离家出走至今未归，请知情者与花木派出所或家长联系，并@警民直通车-上海和@上海发布。小汤所在学校的班级家长群也炸开了锅，不少家长纷纷在朋友圈转发了寻人启事。小汤所在社区和周边社区自发形成近30人的“搜寻队”，大家分工有序，在社区内部和周边“地毯式搜索寻人”。根据热心市民提供的线索，昨天清晨5时许，警方赶到两个银行ATM机旁，但没有发现女孩踪影。在寻人过程中，不少官微都在“呐喊”：“小汤，你如果能看到这条微博，请及时与你的家人联系。你的出走让你的亲人担忧，也让大家为你牵挂！”

据一位陪伴小汤父母寻人的民警说，他忘不了那幕场景：昨天凌晨3时许，寻女未果的父母看上去几乎崩溃，眼睛里布满血丝。功夫不负有心人。昨天下午1时许，失踪超过50个小时的小汤，终于被好心人在花木地区一家阅览室里找到。

今天上午，小汤的母亲杨女士告诉记者，她希望通过本报感谢那些认识的、不认识的热心人。自从女儿的寻人启事上网后，她的手机“几乎一分钟响一次”，大家都在提供线索或询问孩子是否找到，让她和先生心头暖暖的。

家长自我反省

“说实话，当我们在微信朋友圈看到这则寻人启事时，第一反应是骗子惯用的伎俩。”学生家长赵女士说，接下来，小汤就读班级的家长群放出消息，确认确有此事。于是，更多的家长加入了“转发寻人”的大军中。

赵女士坦言，小汤就是自己孩子身边的同学，如此近距离的“失踪事件”给所有父母上了一课，她用“震撼”两个字形容自己的感受。她说，通过这个事件，她要教育好自己的孩子：任何情况下，都要珍爱生命；无论多么委屈，都不能擅自离开家离开父母。“做父母的也要自省：我们给孩子的爱和温暖够不够？我们是否真正关注了孩子的内心感受？”小汤的母亲向记者透露，小汤今天请假休息一天，明天将恢复上课。她承认，她对女儿的教育方式过于苛刻，必须自省。“我想好好跟她谈谈”。 本报记者 **李玮**

突发新鲜事 感人
热线：962288”
微博报料：t.xinmin.cn/baoliao
短信报料：02152928686
线索一旦采用即付酬金

病房内吵闹影响病友

七旬翁被妻捂口鼻室息身亡

本报讯（记者 陆常青 王勤俭）昨天凌晨，普陀区中心医院住院部内发生一幕惨剧，疑被陪夜老伴捂住口鼻，一名住院的七旬老伯在病床上窒息而亡。

据了解，这名住院的七旬老伯之前因骨折入院接受治疗已有一段时间，但其精神状态不佳，时常吵闹，且脾气比较暴躁。为了防止发生意外，医护人员还给他使用了约束带。昨天凌晨，当医护人员进入到病房内时，发现该名老伯已经死亡，而死因非常蹊跷。于是立刻拨打报警电话。

民警接报后立刻赶到医院，并将陪夜的老伴带走。经警方初步调查，前天半夜期间，这名老伯突然吵闹，其老伴怕他会打扰到同病房的其他病友，于是先用手，后再用被子将老伯的口鼻捂住，可能因此导致他窒息身亡。目前，事件具体原因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。

杨浦一冷库 下水道偷排液氨

本报讯（记者 陈浩）昨天中午12时许，杨浦区浚浦局路一家搬迁的私营冷库发生液氨泄漏事件。消防部门紧急出动处置。据调查，事故系冷库擅自往下水道偷排液氨所致。

发生泄漏事故的是浚浦局路上的申盈冷库。据附近单位的保安介绍，昨天上午起，浚浦局路方圆百米空气中弥漫着严重的氨气气味，刺人眼鼻，气味难闻，附近居民立即报警。

据杨浦区安监部门介绍，这家私营的申盈冷库因不符合安全生产资质被责令关停，这几天冷库正在拆迁中，厂内液氨由专业公司专业处置，但冷库负责人为了少花费用，擅自偷偷往下水道偷排液氨。目前相关部门已请专业公司对剩余液氨进行处置。据悉，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，对周边环境也没有造成影响。

热线专递 >>>

【的哥归还乘客失物】

昨晚10时：读者陈先生来电反映，他乘坐一辆强生出租车时，不慎把皮包遗忘在车上，内有4万余元现金、身份证等。司机向师傅发现后及时上交车队，在警方的协助下，辗转找到失主，归还失物。

王勤俭 陆常青 整理

一女子网上冒充民警骗钱 警方发微博提醒

这个Madam是假的！

本报讯 （记者 陈浩）“这个Madam是假的！”昨天，闵行公安分局通过官方微博“警民直通车-闵行”发布了一则预警，近日一名女子在网上冒充民警“招摇撞骗”，希望市民提高警惕。

警方发布预警

11月18日，新浪微博实名认证信息为“成都市公安局政治部宣传处民警、民警教育训练教官”的“李威佟”发帖说，据全国各地多位民警反映：新浪微博用户“魄力斯先生”长期自称“女警一枚”，微博名意Mr. Police，通过微博私信或其他途径，以各种借口向全国各地民警及粉丝借钱。但通过全国警员系统查询，并无此人。

闵行警方向记者介绍，事件中假冒民警的女子姓陈，女，上海虹口人，今年32岁，并非警察！

网上混个脸熟

在全国警界微博圈中，山西一名叫“-捕快二宝-”的民警是活跃人物。在“-捕快二宝-”和粉丝的对话中，“魄力斯先生”常回帖加入对话，甚至以二宝女朋友自居。由于长期混了个脸熟，很多网友对她的民警身份深信不疑。

事后，有网友一针见血指出：她就是想借“二宝”的名头红起来，为后来的“借钱”做铺垫。

最终目的骗钱

所有骗局千篇一律，最终都会指向借钱。借钱的事，开始一桩桩曝光。而“魄力斯先生”假女警的身份也开始被拆穿。

网友“清风飞杨baby”说：“她昨天早上跟我借钱，借钱理由，含糊其辞，提到会双倍偿还我时，我就起了戒备心理。”“借钱的理由五花八门，是骗子无疑。我二宝师兄单身，木有女朋友。”网友“安公子”说：“通过几位当事人的了解，我已经听说好几个版本的理由了。”

提醒及时报警

闵行公安表示，不法分子在网络上冒充民警身份开设微博，与民警及粉丝互动，对此人们应提高警惕。“这些假民警极有可能利用民众对公安的信任实施诈骗。网络上骗子不管以什么身份出现，最后都会以各种理由要求汇款，转账，如果遇到这种情况请及时报警。”

目前，“警民直通车-闵行”和“李威佟”关于此事的发帖已有约1000条评论，转发近500条。“魄力斯先生”已修改微博名字并删除大量帖子。警方呼吁受害人可以向警方报案。

人行道怎成“华容道”

复兴中路近马当路一侧有段百米长的人行道，由于一工地圈墙施工占道，栽有行道树的人行道如今只剩下不到一米的宽度，最窄处路人需侧身才能通过。市民希望相关部门引起重视，妥善整改。

肖键 摄影报道

外形似狐 温顺可爱

“狸猫”栖身小区绿化带

本报讯（记者 陆常青 王勤俭）“这是什么动物，会不会伤人啊？”昨晚，家住闵行区罗秀路1980弄西班牙名园小区的读者戚女士致电本报962288热线反映，称小区里来了个“小怪物”，引起不少居民围观。

戚女士称，昨天晚上，她在小区里遛狗时，发现绿化带中有只奇怪的、毛茸茸的小动物。“它的叫声很奇特，看上去外表比较温驯可爱，既像狐狸，又像浣熊。”戚女士也有担忧，“不知道它是否会伤害人？”

昨晚8时许，记者来到该小区，在8号楼前的绿化带中看到了这只小动物。其身长不足50厘米，尖尖的嘴巴，外形似狐，但较肥胖，身上长着长长的深褐色毛，看上去温顺可爱（见图 **陆常青** 摄）。

据小区保安透露，近一个月来，已经接到不少居民反映，看到过这个小动物在小区内频繁活动。记者随即报警求助。警方迅速赶到现场，当两名警务人员准备捕捉时，小家伙趁黑窜进绿化带，消失得无影无踪。警务人员表示将跟小区安保部门及时沟通，加强巡逻，尽快将小动物带出小区，妥善处置。

记者咨询了野生动物专家。专家称，这种动物是“一丘之貉”中的“貉”，俗称“狸猫”，是上海本地常见的一种动物，也是国家三级保护动物。据悉，貉是野生动物，有自己的生活方式，成年后有攻击性，无法人工饲养。

上海市一级公墓、花园单位、文明单位
瀛新园
本园推出迁坟专区
紫鹃苑10800元-17800元
常生苑39800元-61500元
市区总部：上海市成山路451号
总部：68708192 陵园：59376000
陵园地址 上海市崇明新河镇草港公路3188号